

# 地理与环境学院 2021 年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

## 一、各专业（方向）招生计划、复试分数线

院系所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位类别	2021 推免 数	计划数	分数线
地理与环境学院	020202	区域经济学	学术型	0	2	国家线
地理与环境学院	045110	学科教学（地理）	专业学位	3	49	341
地理与环境学院	070501	自然地理学	学术型	0	11	297
地理与环境学院	070502	人文地理学	学术型	0	21	343
地理与环境学院	070503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学术型	0	16	310
地理与环境学院	070522	环境地理学	学术型	0	8	303
地理与环境学院	071300	生态学	学术型	0	15	国家线

## 二、复试平台、流程及应急预案

### 1、复试平台

#### (1) 复试平台

复试平台采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具体网址为：

(<https://bm.chsi.com.cn/ycms/stu/>)。

#### (2) 平台操作及双机位布设

平台操作及双机位布设具体参见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提供的操作手册。按照要求下载软件（支持 Windows、Mac 电脑以及安卓和苹果手机），对于需要双机位的考场，考生第二机位需使用手机。考生首次登录系统，或每次进入考场之前均需要进行实人验证。系统提供支付宝 App 和学信网 App 两种验证方式。

### 2、复试流程

(1) 研究生复试助理事先会通过钉钉联系考生，指导考生准备好复试必须的双机位条件，交代考试应该注意的事项等；

(2) 准备完毕以后，复试助理将考生引导进平台的考场；

(3) 进行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和综合素质面试，测试完毕，退出平台面试考场。

### 3、应急预案

为防止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出现问题，学院及考生应做好其它双机位的办法，采用以腾讯会议和钉钉分别做第一、二机位，请考生事先安装好腾讯会议和钉钉的 APP。

### 4、注意事项

(1) 按照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面试材料：身份证、学历（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政审表等。

(2) 必填项的材料要求考生必须上传并提交，审核合格后方可进入面试，如上传材料不符合要求，材料有可能被打回，需重新修改并提交，请考生提交材料后，随时关注后续进展。

(3) 双机位需要覆盖考生的四周视角，尽量保证视场能清楚看到请考生按照面试助理要求调整双机位视角，否则不予进行面试。

(4) 面试过程中考生不夹带与面试有关材料，双机位的四周视角应能保证看到面试过程中考生不翻看资料及其它有作弊嫌疑的动作，以保证面试的公平性。

(5) 考生应事先对手机流量做好准备，以免发生流量不足的情况；另外，也准备好充电宝等手机充电设备，以免手机电量不足等问题。

## 三、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和综合素质面试。测试时间与综合素质面试相同，先进行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完成以后再继续进行综合素质面试。

### 1. 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

所有专业考生均须进行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分值为 30 分。

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主要测试考生的听力理解能力和运用英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口头交际的能力。考生通过复试平台选取题号，然后用外语回答。

## 2. 综合素质面试

所有专业考生均须进行综合素质面试，内容包括：综合素质面试和专业测试；综合素质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创新意识与能力、心理健康状况及综合素质等，专业测试着重考核考生对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的深度与广度。综合测试分值为 120 分。

## 四、复试日程安排

序号	专业	时间	备注
1	自然地理学	2021年3月30日下午 13:00	不分组
2	人文地理学	2021年3月30日下午 13:30	分成两个小组
3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2021年3月31日上午9:00	不分组
4	环境地理学	2021年3月30日上午8:00	不分组
5	生态学	2021年3月30日下午 14:00	不分组
6	学科教育（地理）	2021年3月29日上午 10:00	分成两个小组
7	区域经济学	2021年3月30日下午 13:00	不分组

## 五、总成绩计算

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

## 六、拟录取

1. 未经复试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2. 复试期间若发现考生提供虚假信息、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舞弊、身体及思想政治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不予录取；
3. 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序，依次录取；考生复试总成绩低

于 90 分者或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成绩低于 18 分者不予录取。

七、复试需提供证件、证明材料和需带的物品，请参见“[江西师范大学 2021 年硕士入学考试复试通知书](#)”

八、公示网址：<http://dlxy.jxnu.edu.cn/>

九、申诉渠道

地理学院：0791-88132900

校研招办：0791-88120608

校 纪 委：0791-88120026

十、本实施细则由地理与环境学院复试与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研究确定。